

# 雕塑制作合同

项目名称：《韦江凡先生塑像》雕塑制作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渭南市博物馆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安似水形石雕塑艺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签订地点：陕西 西安

有效期限：一年



# 《韦江凡先生塑像》雕塑制作合同

甲方：渭南市博物馆

乙方：西安似水形石雕塑艺术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《韦江凡先生塑像》雕塑制作、安装等工作。  
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雕塑内容、材质、规格等

| 雕塑基本信息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内容     | 《韦江凡先生塑像》胸像雕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材质     | 铸黄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数量     | 1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尺寸     | 总高约：207 厘米<br>(雕塑高约 77 cm、底座高约 130 cm)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合同工作内容

乙方负责完成包括但不限于：《韦江凡先生塑像》雕塑设计、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、缺陷责任维护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及的所有工作。

## 三、工程工期

雕塑施工总工期从2025年 11 月 25 日至2025 年 12 月 20 日，共 26 天。

## 四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，共计： 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（¥： 285000 元整）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首付款：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即人民币 壹拾柒万壹仟元整（¥：171000 元）。

余款：现场安装完成，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元整（¥：114000 元）。

乙方在领取合同款项前，应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金额发票交予甲方。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款项。

## 六、甲方职责

1. 监督、检查乙方在合同工程各阶段的履行状况。
2. 协调解决乙方在合同工程中水、电、路、场地等问题。
3.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。

## 七、乙方职责

1. 乙方负责向甲方汇报合同工程各阶段履行状况。
2. 按照本合同约定，负责并完成制作、运输、安装及安装后非人为缺陷责任维护等所有工作。
3. 乙方应按期完成合同各阶段的工作量并及时通知甲方验收。

## 八、雕塑质量要求

本雕塑由乙方按照其前期设计效果制作，运输并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，雕塑结构合理、牢固，外形线条流畅，不腐、不变形、不脆裂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. 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，任何一方造成工程延误均视为违约行为。
2. 如甲方不按时组织安装验收和接管，或因资金不足不能按时付款等原因造成的拖延工期，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，并偿付乙方每日按合同造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。
3. 如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日期完成，每逾期一天，

应偿付甲方按合同总造价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(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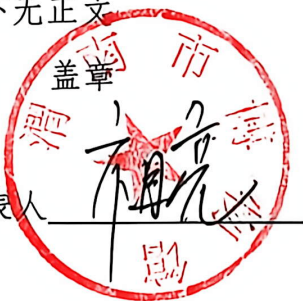
## 十、安装地点

渭南市博物馆内甲方指定安放地点，乙方负责安装。

## 十一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及时商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4. 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阻碍了合同的执行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5.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以下无正文  
甲方：  
盖章  
法定代表人  
或  
委托代理人



乙方：  
盖章  
法定代表人  
或  
委托代理人

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61001730012052524432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1 月 25 日